

论邓小平机遇思想的理论内蕴

孙希红

(四川师范大学 经济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68)

摘要:邓小平的机遇思想,蕴涵着深刻的哲理。从社会发展的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辩证关系原理、社会发展的内因和外因的辩证关系原理、社会发展规律的决定性和人的主体能动性辩证统一的原理三方面,可以揭示邓小平机遇思想对马克思主义社会历史辩证法的创造性运用和发展。

关键词:邓小平;机遇思想;理论内蕴

中图分类号:A8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4)04-0013-04

在探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道路过程中发展起来的邓小平机遇思想,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有机组成部分,同时也构成邓小平社会发展理论的显著特色。人们已从不同的角度展开对这一思想的研究,本文则试图从社会历史辩证法的角度揭示邓小平机遇思想的深刻的理论内蕴。

一 社会历史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辩证关系原理

唯物史观认为,社会发展的必然性和偶然性是两种根本不同的趋势,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不同,所起的作用也不同。社会发展的必然性是指社会发展过程中内在的、本质的、一定要发生的、确定不移的和持久的趋势,它由社会内部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两对基本矛盾决定,在社会发展过程中起支配作用,代表了社会发展的前途和方向。社会发展的偶然性是指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可能出现也可能不出现的、可能这样出现也可能那样出现的、不确定的和暂时的因素,在社会发展中居从属地位。但偶然性使社会发展的必然性表现出多样性,使发展的必然趋势表现出这样或那样的偏离,对社会发展起加速或延缓的作用。同时,必然性和偶然性又是同一事物、同一关系、同一过程所固有的两

个方面,它们不仅是对立的,而且是同一的。必然性要通过大量的偶然性表现出来并得以实现,正如列宁指出的:“世界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不仅丝毫不排斥个别发展阶段在发展的形式或顺序上表现出特殊性,反而是以此为前提的。”[1](776页)这种情形常常出现在历史转折关头,给历史发展提供了机遇。偶然性中隐藏着必然性并受必然性支配,“在表面上是偶然性在起作用的地方,这种偶然性始终是受内部的隐蔽着的规律支配的,而问题只是在于发现这些规律”[2](247页)。偶然性和必然性还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论及既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时指出,这一切对以后时代来说是偶然的東西,对先前时代来说正相反,体现的是历史的必然性。因此,必须全面地、联系地和发展地看待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辩证关系,克服在这一问题上长期存在的两种错误倾向:只承认社会发展的必然性,完全否认偶然性的机械决定论和根本否认社会发展的必然性的唯心主义非决定论。

在中国社会主义的发展问题上,邓小平从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辩证关系原理出发,纠正了人们长期

以来存在的漠视历史偶然性作用的偏见。在他看来,所谓社会发展的机遇,实际上就是社会在按必然趋势向前发展的过程中,由于各种物质的和思想的因素的相互作用而产生的、作为必然性表现形式的偶然联系、偶然情况,它们可能成了特定社会主体发展的有利条件或有利环境。他认为,十年“文革”,中国的社会主义建设缓慢发展并最终陷入停滞倒退的状态,其根本失误就在于:我们错误地把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的历史必然性理解为政治运动的不断高涨过程,把“主要的精力放到政治运动上去了”[3](153页),试图通过人们对某种高目标的崇拜来推动现代化。但实践证明,这种动力的作用是极其短暂和有限的。结果,政治的空谈淹没了一切,这就不可能发现由多样性人类实践活动所派生的历史偶然性对社会发展的影响,更不可能注重那些能促进经济发展的种种历史机遇的作用。我们往往用等待的心理,把社会主义的发展看成是被神圣化了的历史必然性的自发生长过程,认为社会主义的发展无须对一切有利的外部条件和偶然因素进行自觉利用,无须对一切具有种种发展因素的历史机遇作积极摄取。相反,这些机遇统统被视为“资本主义的苗”、“资本主义的尾巴”、“渗透着资本主义剥削的洋技术、洋设备”而加以排斥。在邓小平看来,这种忽视具有社会发展意义的历史偶然性作用的思想理念,必然带来社会主义盲目排外、闭关自守的政策,其结果是长期固守成规,关起门来搞建设,搞了好多年,“历史在前进,我们却停滞不前,就落后了”[4](274页)。

二 社会发展的内因和外因的辩证关系原理

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辩证法认为,社会发展是内因与外因共同作用的结果。内因即事物的内部矛盾,是事物变化发展的根据;外因即事物的外部矛盾,是事物发展变化必不可少的条件。在社会处于平缓、渐进式历史发展时期时,社会内部的矛盾运动起着推动事物发展的主导作用;而在社会处于新旧体制交替的重大变革时期,社会发展的外部条件对加速或延缓社会发展进程、彻底改变社会系统内部的结构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在特定条件下,甚至会起决定作用。

邓小平的机遇思想,体现了对社会发展的外部条件及其因素的重视。他在充分肯定优越的社会制度——内部因素能促进我国社会更快发展的同时,

还强调指出:搞四个现代化,必须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我们拥有各种有利条件,一定能赶上世界上的先进国家。邓小平把机遇视为社会行为主体为了实现社会内部结构演化创新进行能动选择的外部发展因素和条件。就利用外部发展条件而言,至少有着三方面的意义。其一,确认历史发展的机遇,有助于我们用外部世界发展的因素和条件来对比本国生产力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从而产生“差距感”和发展的紧迫感。用邓小平的话说,就是用国际水平的尺度来衡量一下。新中国成立以来我们的科学技术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在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这在旧中国简直是无法想象的。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我们的科学技术水平同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还很大,科学技术力量还很薄弱,远不能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这“同我们这样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地位是很不相称的”[3](90页)。我们只有实事求是地承认如此差距,才能由发展的危机感转变为实践变革的力量。其二,面对世界历史发展机遇,因势利导,可以帮助我们树立变革社会内部运转机制的新理念。他说:“如实地指明这种落后状况……才能够正确制订我们的战略规划,部署我们的力量;才能够更加激励我们奋发图强,尽快改变这情况;也才能动员人们虚心学习,迅速掌握世界最新的科学技术。”[3](90—91页)其三,大胆地运用世界历史发展的机遇,可以加速社会内部体制结构的转换。他指出,要“改变我国经济和技术落后面貌……就必然要多方面地改变生产关系,改变上层建筑,改变工农业企业的管理方式和国家对工农业企业的管理方式,使之适应于现代化大经济的需要。……因此,各个经济战线不仅需要进行技术上的重大改革,而且需要进行制度上、组织上的重大改革”[3](135—136页)。

历史机遇是一种发展的外部条件,当它尚未进入特定的社会行为主体的观念之中时,仅仅是一种发展的客观态势,一旦进入某一行为主体的观念中,便成为一种潜在的发展条件。由于这种条件往往载有先进生产力发展的信息,有着强烈的反差性和排斥性,它通过主体的观念,生长出改革的意识,通过主体的实践变成变革旧体制、建立新体制的模仿对象。在邓小平看来,以往,我们丧失了历史发展的机遇,耽误了整整20年,其原因就在于我们片面地理解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内因与外因辩证关系的原

理,把发展的希望完全寄托在社会内部的自然演化方面,认为“内部因素”才是社会发展、历史变迁的唯一根据。因此,社会主义要不要引进外来的技术是无关紧要的,关键在于社会主义内部成员思想上和灵魂深处有没有出现偏离社会主义的信念。

邓小平的机遇思想,把社会主义自身发展的活力和创新,一方面视为来自社会制度及其人民群众自觉的实践力量;另一方面,又理解为自觉地把世界历史发展的机遇引进民族历史发展过程的结果。他用历史机遇的思想来说明在历史进入世界历史的时代,发展的外部条件和因素是极为重要的历史参数,尤其是在社会转型期间,社会系统内部的演化创新离不开外部条件,历史机遇的推动作用十分明显。热心社会转型的民族和国家通过对机遇的撷取和运筹,能够积极主动地引进世界一流的生产工具和科技产品,引进发达国家的管理技术,引进反映新时代历史潮流的世界文明的精品,从而激发每个社会成员的历史危机感和“不得不改革”的意识,促进民族和国家的发展。所以,邓小平指出:“我们的立足点还是自力更生,但是我们搞开放政策,利用国际和平环境更多地吸收对我们有用的东西,这对加速我们的发展比较有利。”[4](128页)

三 社会规律的决定性和人的主体能动性辩证统一的原理

唯物史观在揭示社会规律的客观性和决定性的同时,也充分重视作为社会历史主体的人在历史进程中的自觉能动性,认为社会历史规律的决定性与主体的能动性共同作用于历史进程,辩证地统一于历史进程。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就是客观规律与主体自觉活动的有机统一。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在人们面前展示了客观规律作用的诸种可能性,作为历史主体的人不是消极被动地接受客观规律的制约,而是积极能动地在客观规律作用的多种可能性中进行选择。在历史趋势提供的契机面前,是实现这种可能性还是那种可能性,具体历史进程表现为这种态势或是那种态势,其时间持续和空间延伸或长或短或曲或直,这都与特定时代、特定环境条件下的人的选择有密切关系。当人们充分认识历史的必由之路和自己的历史责任,做出正确抉择时,就可以在历史进程中大有作为。

邓小平的机遇思想,强调在遵循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同时,必须充分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这一

思想克服了唯条件论和主观唯心论的片面性,坚持了主客观相统一的唯物辩证法。那种认为“机遇”是决定事业兴衰成败的观点是唯条件论的,因为没有强调人的主观能动性的发挥;相反,无视机遇,离开了事物发展的外部和内部的有利条件,以为人的主观能动性、人们的革命热情和精神可以决定事业的兴衰成败,甚至可以决定一切,则是主观唯心主义的。这两种倾向,在实践中都会对革命和建设事业造成相当大的危害,尤其是后一种倾向危害性更大。在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中,我们有过这方面的深刻教训,其严重后果是“中国社会从一九五八年到一九七八年二十年时间,实际上处于停滞状态,国家的经济和人民的生活没有得到多大的发展和提高”[4](237页)。当然,抓住机遇的重点在于强调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因为既然机遇是客观存在的,所以从发现机遇、抓住机遇和利用机遇的角度看,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就显得十分重要的了。因此,邓小平一再提醒我们“机遇存在着,问题是要善于把握”[4](354页),要“善于把握时机来解决我们的发展问题”[4](365页)。

那么,社会主体怎样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住发展机遇呢?在邓小平看来,主要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努力。

1. 要树立自觉的机遇意识

机遇意识,就是社会主体在变化多端、利弊交错的社会环境中,具有自觉地寻找为国家为民族为企业的发展作贡献的机会,实现自身价值的意识。主体的机遇意识是一种战略性思维,主体必须从战略的全局的角度观察客观形势,分析事态变化,把握历史必然与偶然的辩证关系,并相应做出某种价值目标下的努力。树立机遇意识,实质是要培养自己的“超前意识”。社会发展的必然性是可以认识的,社会机遇是以社会发展的客观必然性为基础的,因此,社会机遇的出现和消失并非是神秘莫测的,只要我们从总体上把握了社会历史发展的基本趋势,善于观察和分析各种有关的信息,社会机遇是完全能够认识、能够预见、能够把握的。

2. 要有世界历史眼光

在近代,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任何一个民族的发展都不可能是与世隔绝的,它越来越取决于该民族的实践主体对世界历史进程的自觉把握,取决于对世界历史环境所提供的机遇的把握。晚年马克思

曾经明确指出:某个民族“在将来某个特定的时刻应该作些什么,应该马上作些什么,这当然完全取决于人们将不得不在其中活动的那个特定的历史环境”[2](643页)。这就是说,历史主体的选择取决于对历史环境的把握,在一定的历史环境中,由于不同的选择,往往会导致不同的结果。邓小平的机遇思想,正是他运用世界历史眼光,将对世界历史大格局的科学判定和中国在世界体系中所处的地位及其发展趋势的清醒认识相统一的结果。他一再要求人们“要从大局看问题,放眼世界,放眼未来,也放眼当前,放眼一切方面”[14](300页)。“抓住机遇,发展自己”的战略抉择,就是邓小平以世界历史眼光认识中国发展问题的产物。

3.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

要认识和把握机遇,必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早在1978年中国改革开放之初,邓小平就提出:“不打破思想僵化,不大大解放干部和群众的思想,四个现代化就没有希望。”[3](14页)出现了发展经济的好机遇,如果思想禁锢,以本本主义、教条主义的思想方法处理经济发展与体制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就会放不开手脚,丧失发展机遇。所以,邓小平1991年视察上海时殷切“希望上海人民思想更解放一点,胆子更大一点,步子更快一点”[3](367页)。1992年的南方谈话,邓小平再一次强调:如果我们守着旧的观念和旧的思想不放,在实践中就会“变得谨小慎微,不敢解放思想,不敢放开手脚,结果是丧失时机,犹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4](377页)。

4. 大胆实践,开拓创新

机遇是客观存在的,但又不是长驻的。能否真

正抓住并利用好机遇,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要勇于实践,大胆探索,敢于创新,不断进取。只有这样,才能将机遇真正变成现实。邓小平深知机遇稍纵即逝的道理,要抓住机遇,迅速作出决策才能推动事物的发展。他指出:“凡是遇到机会就不要丢,就是要坚持,要干起来。”[4](297页)他强调“应该解决的问题要加快解决,要用快刀斩乱麻的办法解决,不能拖。当断不断,要误事。看准了的,积极方面的,有利于发展事业的,抓着就可以干”[4](312页)。他主张“不争论,是为了争取时间干。一争论就复杂了,把时间都争掉了,什么也干不成。不争论,大胆地试,大胆地闯”[4](374页)。

5. 防止危机,既防右又防“左”

在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机遇和危机往往相伴而生、相互转化。机遇出现了而没有抓住,贻误了时机很可能由有利变不利,由主动变被动,由机遇变危机。危机一方面表示危险,另一方面又意味着大量的机会。危机处理不当,会带来灾难性的后果;若处理得当,则风险期也可以成为发展机遇期。邓小平深知机遇与危机之间的辩证法,在强调机遇的同时也非常重视对危机的防止和处理。他要求人们要保持高度的警觉,随时纠正偏差,既防右又防“左”。在机遇面前,右会导致保守,坐失发展的大好机遇;“左”会使人盲目冒进,造成一系列不利于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快速发展的一系列问题。南方谈话中,邓小平再次作出了要“警惕右,主要是防止左”的指示,一方面鼓励特区改革开放的步子要快一点、胆子要大一些,另一方面又提醒特区要提高警惕,防止危机。

参考文献:

- [1]列宁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3]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4]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责任编辑:苏雪梅]